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四、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基本费用扣除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预缴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年度收入额

1. 工资薪金：全部100%；
2.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80%；
3. 稿酬：收入的80%减按70%计算，即收入的56%。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费用扣除

1. 全年减除60000元（定额）；

2.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 专项附加扣除（7项）：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个人缴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200元/月，2400元/年）；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假定某居民个人纳税人2023年扣除“三险一金”后共取得含税工资收入120 000元，除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外，该纳税人不享受其余专项附加扣除和税法规定的其他扣除。计算其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begin{aligned} (1) \text{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120\,000 - 60\,000 - 12\,000 \\ &= 48\,000 \text{ (元)} \end{aligned}$$

$$(2) \text{ 应纳税额} = 48\,000 \times 10\% - 2\,520 = 2\,280 \text{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含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假定某居民个人纳税人为独生子女，2023年交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共取得税前工资收入20万元，劳务报酬10 000元，稿酬10 000元。该纳税人有两个小孩且均由其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纳税人的父母健在且均已年满60岁。计算其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答案：

(1)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0 + 10\,000 \times (1 - 20\%) + 1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60\,000 - 2\,000 \times 2 \times 12 - 3\,000 \times 12 = 69\,600$ (元)

(2) 应纳税额 = $69\,600 \times 10\% - 2\,520 = 4\,440$ (元)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考点2】居民纳税人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税金 - 损失
- 其他支出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1】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本月（季）应预缴税额=截至本月（季）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截至上月（季）累计已预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汇算清缴税额=全年应纳税额-全年累计已预缴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2】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含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一）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包括个体工商户资产溢余收入、逾期一年以上的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二）成本：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三）费用：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四）税金：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五）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六）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七）个体工商户扣除项目的规定与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标准基本相同，**以下仅列示与企业所得税不同之处：**

1. 工资薪金支出

支付对象	扣除规定
从业人员	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准予扣除
业主	在税前不允许扣除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单选题】没有综合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在计算年度应税经营所得时，可以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其中只能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减除的是（ ）。

（2022年）

- A. 专项扣除
- B. 费用60000元
- C.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D. 专项附加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答案：D

解析：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三项经费的扣除

项目	扣除限额 比例	计算基数	
		从业人员	业主
职工福利费	14%	从业人员工 资总额	当地（地级市）上年 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
职工工会经费	2%		
职工教育经费	2.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个人家庭费用。难以分清的，
40%视为生产经营费用准予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 基本社保及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基本社保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据实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为从业人员 缴纳	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业主本人 缴纳	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发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可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个体工商户的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外，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7.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3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9. 个体工商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机构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经营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